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改定A 0 1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前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45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選定其配偶甲○○為輔助人，惟甲○○年事已高，且現因肺炎及呼吸衰竭住院治療中，為保障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法聲請選定聲請人即相對人之長女A 0 1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；而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

01 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
02 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；民法
03 1111條之1、第1106條之1各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並依民法
04 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騰本、佛教慈濟醫療財
06 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07 調查108年度監宣字第45號卷核閱屬實，觀諸上開診斷證明
08 書可知原輔助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因肺炎呼吸費力轉至加
09 護病房治療中，堪認聲請人所述為真；本院審酌原輔助人年
10 事已高且生病住院，故其顯有不適任受輔助宣告人輔助人之
11 情事，倘其繼續擔任輔助人，亦不符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
12 益，是聲請人聲請改定相對人之輔助人，尚屬有據。本件確
13 有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要，而A 0 1為聲請人即受輔助宣告
14 之人之女，份屬至親，與A 0 2關係密切，對A 0 2之狀況
15 應屬熟悉而能協助處理A 0 2之治療及日常生活事宜，且有
16 意願擔任輔助人，足認改定A 0 1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
17 人，應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是裁定如主文第1
18 項所示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20 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7 書記官 陳宜欣